

目 录

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3
二. 投标函.....	4
三. 开标一览表.....	7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五. 资格证明文件.....	12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12
(二)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13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四) 被授权人身份证.....	15
(五) 投标方的书面声明.....	16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证明.....	17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8
(八)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9
(九) 承诺函.....	20
(十) “▲” 要求响应的承诺函.....	23
六. 投标方简介和业绩情况.....	24
(一) 投标方基本情况.....	24
(二) 产品销售业绩一览表.....	35
七. 保证金退还信息.....	59

一．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12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1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4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如为法人须提交法人身份证）	15
5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16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公章）	17
7	无重大违法经理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经理声明函	18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19
9	承诺函	承诺函（加盖公章）	20
10	“▲”要求相响应承诺函	“▲”要求相响应承诺函（加盖公章）	23

二. 投标函

致：上海科技大学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等离子体衬套枪传输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的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310000000250424105324-00237127），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张建清 总经理（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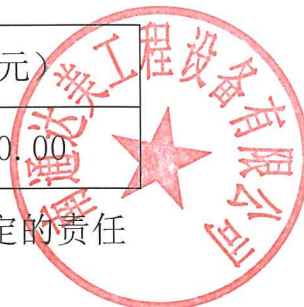
- （1） 投标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江苏银行开具的金额为5625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叁佰叁拾陆万元整	3360000.00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



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园路 18 号 15 幢 5050 室

邮政编码：226000

电话号码：0513-85520358 13815209088

电子信箱：zhangjianqing_dm@163.com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24105324-00237127

投标方名称: 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购等离子体衬套枪传输系统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免费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购等离子体衬套枪传输系统	合同签订 2 个月内完成交货, 6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3360000.00 元
交货地点	按合同指定地址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公章): 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科技大学（单位名称）的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键物理技术项目购等离子衬套枪传输系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购等离子体衬套枪传输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1、企业可不填报。

2、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017)

[1]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受政策。

（一）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四）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投标方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八）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九）承诺函（加盖公章）
- （十）“▲”要求响应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编号 32060266202505070002	
913206026789823432 (1/1)					
				扫描二维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建清	住所	南通市南园路18号15幢505室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产品、装饰材料、日用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皮革制品、清洁用品的销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服务；钢结构件及非标件安装；机械设备安装、调试、维修；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附件：投标保证金回单



江苏银行
JIANGSU BANK

江苏银行业务回单(二代支付渠道)

交易渠道: 9000101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付款人名称:	南通正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上海保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50300088000001237	收款人账号:	235000303100001
付款人开户行:	江苏银行南通市人民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区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56250.00	交易金额(大写):	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参照流水: 300110000138 附言: WZ25082600000000

摘要: 市金 缴付信息: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 2401030001

凭证号: 85000000000000

打印时间: 2025-08-27 07:09:04 打印机构/柜员: 1000001 打印次数: 10(单打印, 打印重复)

防伪码: 00FE02F19AA63C07005A6E20937D0C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THRO00000000
清算专用章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行
业务专用章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科技大学

兹授权张建清（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购等离子体衬套枪传输系统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被授权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姓名：张建清 性别：男 年龄：57

工作部门： 总经办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13815209088

身份证号码：320624196802127018。

投 标 方：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四) 被授权人身份证



该身份证扫描件仅作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购等离子体衬套枪传输系统项目的公开招标之用。

（五）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上海科技大学

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就参加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购等离子体衬套枪传输系统项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上海科技大学 （招标人名称）

我们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我们保证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投标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科技大学（招标人名称）

我们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江苏省南通市南园路 18 号（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八）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任。

投标方（盖公章）：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8月 28 日



（九）承诺函

致：上海科技大学

我公司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对上海科技大学采购的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购等离子体衬套枪传输系统采购项目，作出以下承诺：

此次提供的 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购等离子体衬套枪传输系统 为全新原装货物。

● 安装验收：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用户发出提供场地准备和安装要求的通知，并由工程师至现场免费指导，确保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2. 发货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对合同所包含的所有货物是否包含属于危险品, 或需冷藏冷冻, 及是否需用危险品或冷藏车、防震车等专用车辆进行运输作出特别说明及指示，并随设备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电路总框图。当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安装现场后，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
3. 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响应，10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装机调试。最终验收技术指标按标书（标书编号：2402039005及技术资料所述内容为准。
4. 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以后，我公司负责立即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所在地进行集中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仪器的各项性能

（包括硬件和软件），培训时间和培训人数根据需要确定，但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培训资料主要包含：“现场培训教参”、“技术服务内容”、“用户培训计划”、“系统维护手册”等。

5. 集中培训以后，我公司承诺将不定期开设培训学习班，帮助用户提高仪器的操作和维护水平。同时，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我公司承诺在用户所在地进行多次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由用户自行确定。

● 保修与维修：

1. 按合同约定，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提供整机1年的质保期，并提供终身维修。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仪器故障，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超过30天的，则保修期顺延，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若维修期长于12周或在返厂修理期间，我公司另免费提供用户实验场所及同型号仪器进行实验。
3. 我公司承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都是其货物生产厂家原产或经认可的；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且在质保期满后，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4. 质保期满前1个月，免费对仪器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仪器各项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确保仪器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
5. 质保期后，如机器发生故障，我公司承诺向用户提供优质快速有保障的免费维修服务，只收取优惠的零配件费用，不收取任何其

他费用。所有的替代零配件保证是厂家认可并全新未经使用的。

6. 如因用户客观原因需要搬迁，我公司承诺提供一次免费拆装、搬迁、调试服务。
7. 维修响应时间：我公司在 12 小时内电话响应，3 个工作日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提出解决方案，如经确认有需要，技术人员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2 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 其它

1. 提供终身软件免费升级。
2. 承担货物从原厂到买方指定收货地点的所有运输费用。如发生到货设备运输时损坏的情况，由我公司承担损失及责任。
3. 我公司确保所发的电源线及接口符合中国海关及商检的强制性规定。提供电子版或者纸质版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4. 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标书编号：**2402039005**）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十) “▲” 要求响应的承诺函

致： 上海科技大学

我公司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对上海科技大学采购的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购等离子体衬套枪传输系统采购项目，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对“▲”要求响应完全满足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六. 投标方简介和业绩情况

(一)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登记号	913206026789823432			
注册资金	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8-13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园路 18 号 15 幢 505 室			
邮政编码	226000		员工总数	2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建清	电 话	13815209088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张建清	电 话	13815209088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南通南大街支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大街 3-7 号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50300188000001237			
投标方关联企业情况	无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元)	2024 年 3192129.18、2023 年 1783282.19、2022 年 3179023.87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2022 年至 2024 年，南通市崇川区诚信经营企业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它是一家集机械加工，模具制造，精密零部件以及注塑产品的设计、生产以及销售于一体的企业。经过多年的不懈耕耘，设计理念不断创新，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在行业内形成较高的质量信誉。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以高素质、高水平的技术人员为根本、一先进的加工设备为基础，采用现代科学技术 3D、2D 等多种软件为辅助、科学管理为理论、精益求精为主题思想。南通基地厂房面积近 1500 平米，拥有精密加工设备 30 余台套，公司管理人员近 10 人，技术人员 6 人，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4 人。

公司近年来向高精尖橡胶制造，先进加工转型，投入资金购买 CNC、电火花机床、精雕机等先进设备，与上海科技大学紧密合作，承接并完成了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等离子体衬套枪传输系统（2025 年月份的先期项目），货品质量、交货时间及售后服务得到上海科技大学项目部分的一致好评。

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联合高校、科研机构，为国家、上海、江苏的相关大中型项目提供精加工、制造、装配及服务。

公司业绩

公司机械加工和检测设备



三坐标照片 规格：海克斯康 09.15.08 X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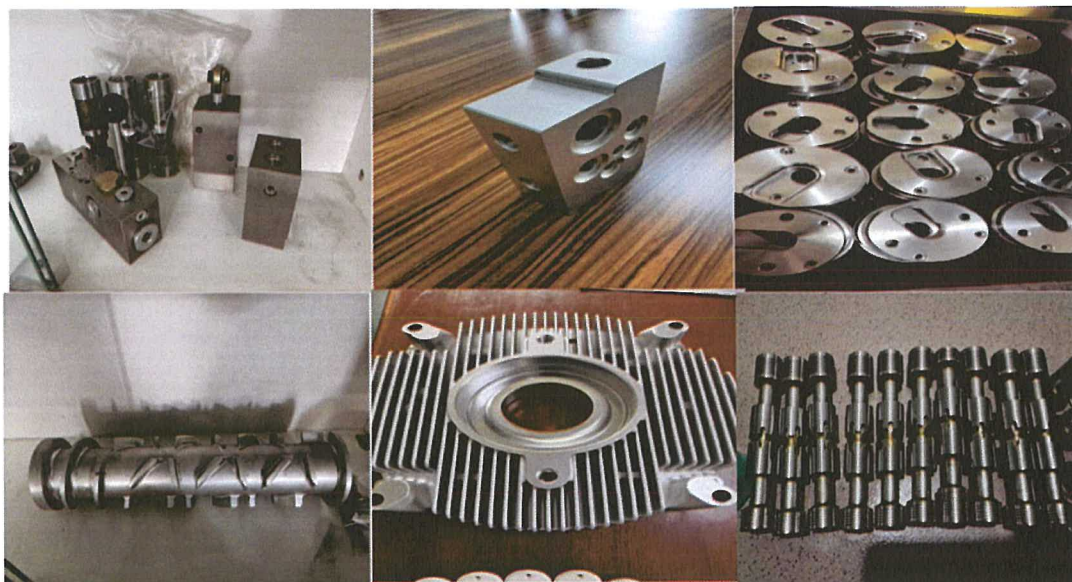
高精度测高仪 品牌：日本三丰 型号：518-242



硬度计 HR-150A



量具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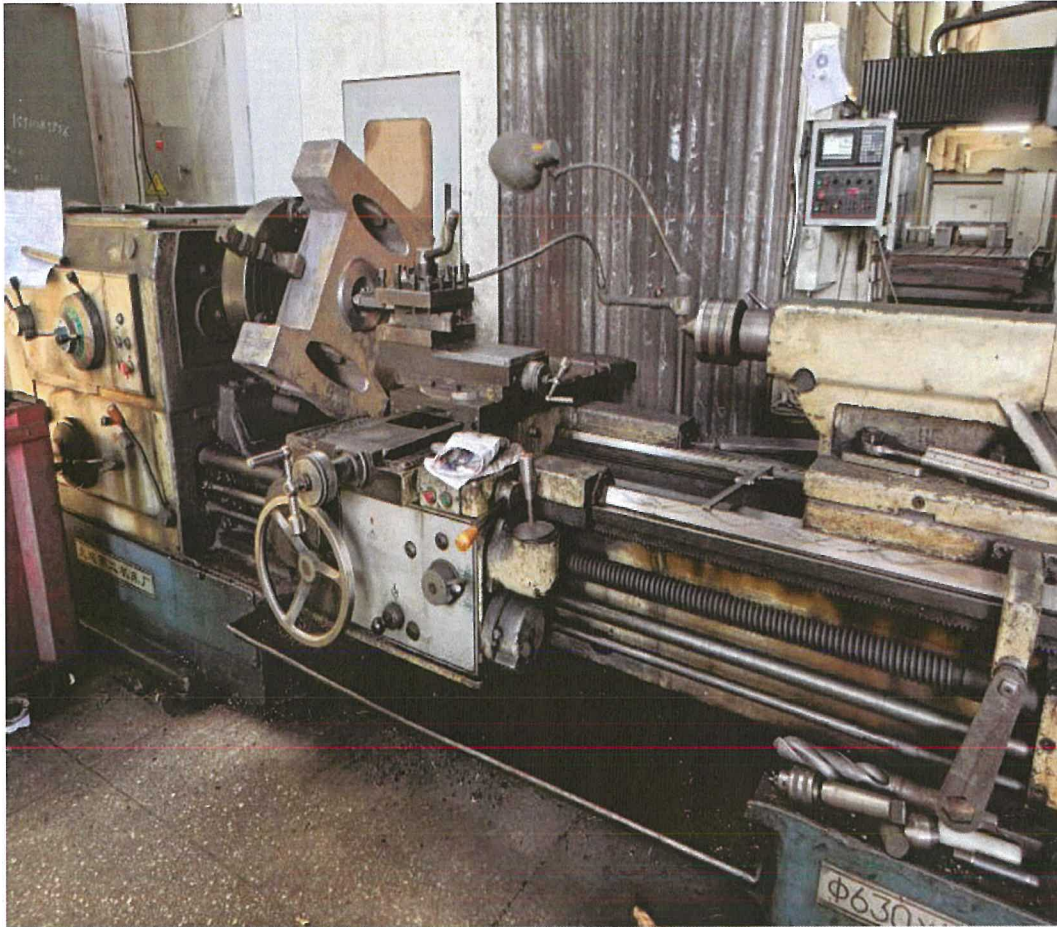
样品展示



龙门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规格型号: HISION VMC1000



大普车 型号: CW6263C



普车 型号: 6150



加工中心车间



生产车间



车床车间



铣床车间



线切割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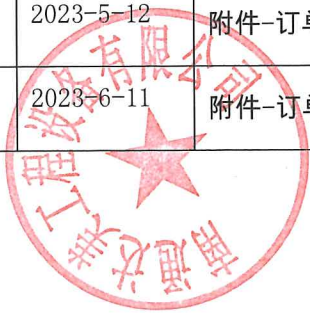
装配车间

(二) 产品销售业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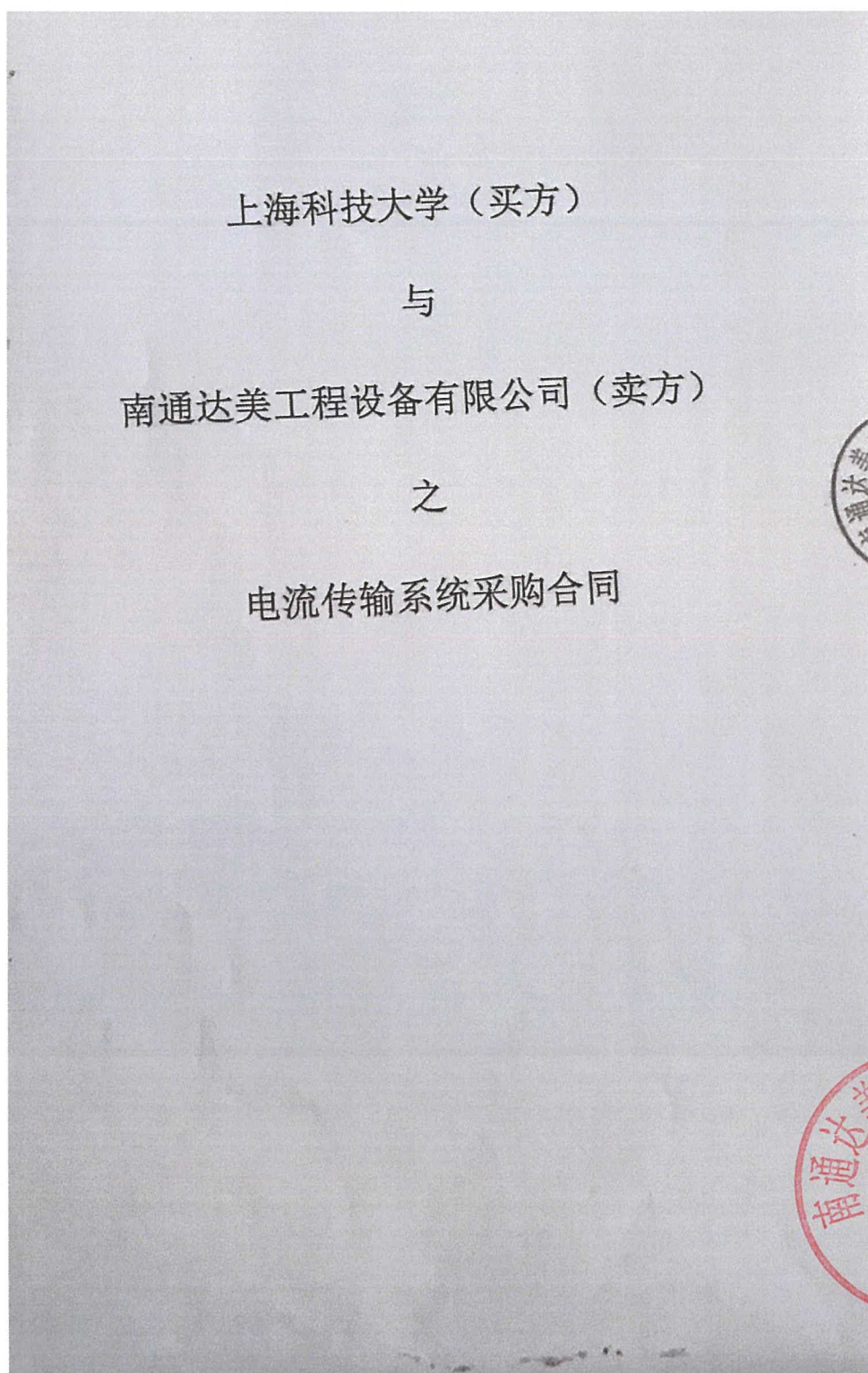
(2023 年至 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电流传输系统	上海科技大学	2023-7-18	2023-7-25	附件-合同 1
2	电流传输专用设备	上海科技大学	2023-5-26	2323-5-31	附件-合同 2
3	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购等离子体衬套枪传输系统	上海科技大学	2024-1-02	2024-4-01	附件-合同 3
4	等离子体升降安装平台	上海科技大学	2025-6-10	2025-8-15	附件-合同 4
5	定制金属板材	上海科技大学	2023-5-8	2023-5-12	附件-订单 1
6	定制金属板材	上海科技大学	2023-6-7	2023-6-11	附件-订单 2

注明：上述项目合同见附件。



附件：合同 1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上海科技大学
联系人: 张巨
联系电话: 15301602996
联系地址: 上海科技大学浦东新区华夏中路 393 号

乙方(卖方): 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6789823432
联系人: 张建清
联系电话: 13815209088
联系地址: 南通市南园路 18 号 15 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货物名称: 电流传输系统
型号规格: 定制设备, 866*428*387mm
制造商: 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产地: 中国
单位: 套
数量: 7
单价金额: 54688
所属平台: 等离子体衬套形成与靶内爆实验平台
所属设备: 高能量密度电容器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382816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上海科技大学浦东新区华夏中路 393 号物质学院 4 号楼 203
2.2 交货时间: 一周内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如有）；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如有）；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有）；其他合同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买方）：上海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张俊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帐号：316659030001959

乙方（卖方）：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张俊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通南大街支行

帐号：50300188000001237



附件：合同 2

上海科技大学（买方）
与
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卖方）
之
电流传输专用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上海科技大学
联系人: 张臣
联系电话: 15301602996
联系地址: 上海科技大学浦东新区华夏中路 393 号

乙方(卖方): 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6789823432
联系人: 张建清
联系电话: 13815209088
联系地址: 南通市南园路 18 号 15 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货物名称: 电流传输专用设备
型号规格: 定制设备, 866*428*387mm
制造商: 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产地: 中国
单位: 套
数量: 3
单价金额: 48000

所属平台: 先进等离子体枪研发平台

所属设备: 电容器组及电流传输系统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144000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上海科技大学浦东新区华夏中路 393 号物质学院 4 号楼 203

2.2 交货时间: 一周内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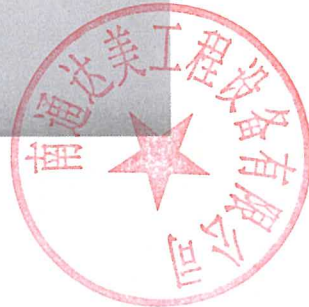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仅原件有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如有）；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如有）；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有）；其他合同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买方） 上海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张臣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帐号：31689003001953495

乙方（卖方）：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张臣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通南大街支行
帐号：50300188000001237



附件：合同 3

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购等离子体衬套枪传输系统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55058859202392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科技大学

地址：华夏中路 39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5301602996

传真：

联系人：张臣

乙方：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226000

电话：13815209088

传真：

联系人：张建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价格为 1907400 元整（壹佰玖拾万零柒仟肆佰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上海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3 个月内（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5 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准、

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货款。
- 2)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后支付 70% 货款。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12个月（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3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 合同总额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取消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如需）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将下列文件提交给甲方，甲方经审查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A. 甲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满且设备运行良好的证明文件。B. 甲方出具的保证金收款收据。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需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1-02

日期：2024-01-0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合同 4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上海科技大学
联系人：张匡
联系电话：15301602996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华夏中路 393 号

乙方（卖方）：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6789823432
联系人：张建清
联系电话：13815209088
联系地址：南通市南园路 18 号 15 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货物名称：等离子体枪升降安装平台

型号规格：工作高度不小于 14 米，平台尺寸不小于 1.4 米*0.7 米

经销商：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产地：中国

单位：套

数量：1

单价金额：328000 元

所属平台：平台五等离子体衬套形成与靶内爆实验平台

所属设备：050501 行车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328000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昌飞路 563 号终极能源中心 101 实验室

2.2 交货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30 日内提出。

6.2 买方应对货物组织验收: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有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支付日期
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328000	100	

7.2.2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 货款在收到发票后一月内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双方协商不成,任意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仅原件有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如有);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如有);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有);其他合同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买方):上海科技大学

乙方(卖方):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张臣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张建清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通南大街支行

账号:316858-03001953493

账号:50300188000001237

日期:2025-6-23

日期:2025年6月10日

附件：订单 1

订单编号：

采购订单

需方：上海科技大学

供方：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科技大学浦东新区华夏中路393号

地址：南通市南园路18号15幢

联系人：张臣

联系人：张建清

电话：15301602996

电话：13815209088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计	备注（税率情况）
1	激光触发开关腔体	定制150*251	9690	1	件	9690	13%
			总计			9690	

1、收货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华夏中路393号，上海科技大学物质学院4号楼203

2、公司账户名：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300188000001237

所属银行：江苏银行

开户行名称：江苏银行南通南大街支行

3、交货时间与方式：协商

4、付款方式：货到付款（收到货后30天内）

5、产品质保：1年

6、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时间：



订单编号:

采购订单

需方: 上海科技大学

供方: 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科技大学浦东新区华夏中路393号

地址: 南通市南园路18号15幢

联系人: 张臣

联系人: 张建清

电话: 15301602996

电话: 13815209088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计	备注(税率情况)
1	金属板材	长宽高1m*1m*0.02m等	6000	1	批	6000	13%
			总计			6000	

1、收货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华夏中路393号, 上海科技大学物质学院4号楼203

2、公司账户名: 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300188000001237

所属银行: 江苏银行

开户行名称: 江苏银行南通南大街支行

3、交货时间与方式: 协商

4、付款方式: 货到付款(收到货后30天内)

5、产品质保: 3年

6、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时间: 2023.6.7

七．保证金退还信息

标书编号	2402039005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24105324-00237127
项目名称	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购等离子体衬套枪传输系统
保证金金额	56250.00 元
投标方名称	南通达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登记号	91320626789823432
银行账号	50300188000001237
开户行名称	江苏银行南通南大街支行
开户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大街 3-7 号